**佛山科学技术学院**

**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协议书**

甲方：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院

乙方（培育对象）：姓名 学号 专业：

丙方（乙方导师）：

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项目管理，根据《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佛科院研[2017]4号）有关规定，签约三方在自愿平等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执行时间

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，培育期最长为三年，但须在乙方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前完成。

1. 任务目标

1.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度考核，乙方须填写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年度考核表》。乙方参加考核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著、技术文件、专利等）须以乙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丙方为第一完成人、乙方为第二完成人，并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2.乙方的年度考核须同时达到以下三个条件方为合格：第一，学习成绩专业排名不低于20%；第二，实质开展科研工作（导师出具佐证材料）；第三，以第一作者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收录的学术期刊、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（含录用）或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（含录用）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，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，或申请发明专利2项，或获得省级奖项2次，或获得国家级奖项1次。

1. 经费及资助范围

1.本协议的经费总额为2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圆整）。

2.资助范围：研究生拔尖创新项目、国内外学术会议（限额均为1万）。

3.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可申请第一年培育经费，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60%。乙方通过年度考核后，甲方给予第二年度经费支持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终止培育，并不再给予下一年度经费支持。

1. 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培育对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，否则将被要求返还培养经费。

2.甲方负责对培育计划进行全程跟踪管理；保证经费及时划拨，并和丙方共同监督已方合理使用；为乙方的研究信息和资料保守秘密。

3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培育计划所开展的相关工作；保证经费的合法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；与他人进行研究成果转让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丙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育条件；对乙方的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和指导；督促乙方努力完成培育计划目标。

1. 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协议三方各存一份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 丙方（签字）

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